犯罪記錄核查
Police Record Check

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能夠提供重要資訊（與兒童相關工作核查(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WWCC)相結合），用以評估個人是否適合從事兒童和青少年相關工作和/或志願服務。評估犯罪史是一項重要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確保機構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將兒童和青少年暴露於有潛在危險人士的險境。

犯罪史記錄基於刑事定罪資料，往往低估了犯罪的真實發生率。大多數兒童、青少年和成年人不會透露虐待行為，也不會向有關部門舉報，因此，性侵兒童者可能屢犯不改，逍遙法外。因此，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是天主教墨爾本總教區(CAM)保護兒童和青少年的多重手段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單憑犯罪記錄並不足以將個人自動排除在總教區的工作或志願服務之外，它只是評估流程的一環。

從兒童安全的角度來看，犯罪史可用於評估個人是否：

- 有可能對兒童和青少年（及其他人）構成風險
- 不適合履行角色的內在要求。

若因個人無法履行角色的內在或基本的要求，而認定其不適合承擔相應角色，則不構成歧視。

示例

某教區團體正在考慮聘用一名巴士司機，負責接送附近中學的青少年前往社區中心，方便青少年為無家可歸者提供飯菜。除了要求其通過面試流程、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以及持有有效的維多利亞州駕照(Victorian Driver’s Licence)外，教區團體還希望確保最終錄用者能以安全方式履行職責。

犯罪史資料能夠補充有關資訊，協助志願團體評估候選人的適宜性。評估候選人適合度時，志願團體需要選定最有可能「接送青少年安全」抵達社區中心的候選人。在審查候選人時，有關違章駕駛的犯罪史資料有助於教區團體選出合適的候選人。

誰需要接受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

所有CAM神職人員和雇員均須接受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

並非所有志願者均需接受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但總教區下轄教區、機構和實體的全體志願者均須接受WWCC。需要接受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的人員包括申請或志願擔任及從事特定角色和/或活動，經認定對總教區下轄教區、機構和實體內的兒童和青少年構成高風險的人員。

教區、機構和實體的保障委員會(Safeguarding Committee)必須考量每個志願者角色的內在要求，評估其對兒童和青少年構成的潛在風險，進而確定志願者履行的特定角色和/或進行的活動是否需要接受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

犯罪記錄核查
Police Record Check

在志願者角色中，需要接受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的具體活動示例包括：

- 駕駛
- 家訪
- 拜訪特殊照護場所（例如避護所、醫院、療養院）
- 拜訪社區支援機構（例如殘障人士支援中心）
- 過夜住宿（例如露營、跨州旅行或海外旅行）
- 記錄和/或財務管理，能接觸到家庭、兒童和青少年相關的個人資訊（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家庭狀況）。

若教區、機構和實體的Safeguarding Committee需要在協助之下，確定特定志願者角色是否需要接受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可向專業標準部門(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尋求建議。

何時需要接受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

就職時和工作每滿三年需要接受一次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
在臨時工作期間，尚未完成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的情況下，個人必須填寫《犯罪史法定聲明》(Criminal History Statutory Declaration)表格。

有關犯罪史的持續披露義務

此外，在下一次接受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之前的間隔期內，核查對象若被指控或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且罪行符合或有合理理由認定其符合下列條件，則必須將所涉罪行告知「雇主」：

- 與其職務相關
- 與其職務的內在要求相關
- 對兒童和青少年構成風險
- 《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中涵蓋了向雇主披露任何相關指控和定罪的要求。

犯罪史的審查流程

所有犯罪史記錄內容（如可披露的結果）均將嚴格保密。

若審查中發現刑事犯罪史，則此情況將報告至：

- 專業標準部門(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和人力資源部(Human Resources)，由其評估可能對兒童、青少年及其他人士構成風險的定罪或指控
- 副主教和專業標準部門（若審查對象為神職人員）。

評估犯罪史時基於以下原則：

- 罪行與角色要求的關聯性
- 犯罪的性質，以及罪行與CAM教區、機構或實體的特定角色和價值觀念的關係

犯罪記錄核查
Police Record Check

- 角色及其牽涉兒童、青少年和弱勢群體的程度
- 對兒童、青少年和弱勢群體可能構成的風險
- 距離最近一次犯罪的時間
- 犯罪史的範疇（例如是否有證據表明長期犯罪已形成行為模式）
- 犯罪的次數和頻率（例如形成行為模式）
- 犯罪時已成年還是未成年
- 懲處方式的嚴厲性
- 罪行是否仍屬於刑事犯罪，還是已經非刑事化
- 犯罪以後該個人的品性表現
- 其他可能需要考慮的罪責減輕因素。

在接受犯罪記錄核查(Police Record Check)後，神職人員、雇員和志願者將收到核查問題和結果書面通知，並有機會補充資料，或針對任何可披露結果提出異議。

CAM將透過風險評估流程確定：
- 評估對象能否滿足相應角色的內在要求
- 對兒童和青少年可能構成的風險
- 評估對象是否可以被任命或繼續擔任職務。

評估對象將接到風險評估結果書面通知，若其無法繼續擔任角色，將獲得幫助支援。

針對曾經旅居海外者的要求

在過去五年內，曾在澳洲境外居住滿12個月的人員必須辦理其所有國籍所在國家的犯罪記錄核查，以及居住滿12個月的每個國家/地區的犯罪記錄核查。

這一要求適用於：
- 雇員
- 求職者
- 特定的志願者角色，見《針對志願者的犯罪史記錄核查要求》(Criminal History Record Check Requirements for Volunteers)
- 移工神父
- 神父
- 曾出國留學的神學院學生
- 客座神職人員。

若無法取得個別國家的犯罪記錄，根據外交部(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的建議，有必要獲取一份法定聲明，其中概述為取得海外犯罪記錄所做的努力，並披露涉及性、暴力或毒品相關重罪的任何指控或失效定罪。

犯罪記錄核查
Police Record Check

與國家犯罪記錄核查有關的教區、機構和實體責任

總教區下轄教區、機構和實體必須查看犯罪記錄核查文件原件，保留所有國家犯罪核查的記錄文件，包括被核查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職位、犯罪證明編號、簽發日期和續展日期，從而確保每3年針對所有相關角色開展核查。

相關文件：《國家犯罪記錄核查政策》(National Police Record Check Policy)

CATHOLIC ARCHDIOCESE
OF MELBOURNE

版本1：2019年7月

Professional Standards Unit
psu@cam.org.au